

证券代码：603922

证券简称：金鸿顺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1605号）批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,200 万股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，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标题：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草案）	标题：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证券交易所”)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,200 万股，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证券交易所”)上市。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亿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.28 亿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 】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,000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1 日